

北宋首都開封府之國防行政 (中)

鄭壽彭

六、保護國馬

「馬者」，兵甲之本，國之大用，安寧則以別尊卑，有變則以濟遠近。」（註七〇）故周禮：夏官（下）以「校人掌王之馬政」。春秋時，晉侯以「國險多馬」為晉國三不殆之一，但司馬侯則認為：「冀之北，土馬所生，無與國焉，恃險與馬，不可以為固也。」（註七一）此乃就馬之產地而論其品種，並非否定馬對國家作用之價值。

吾國歷史上外患之重，莫過於塞北民族，要使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」（註七二），只有盛行養馬政策：

「天子為伐胡，故盛養馬。馬之往來長安者數萬匹。」（註七三）一旦馬量減少，只好罷兵：

「自衛青圍單于後十四歲而卒，不擊匈奴，以漢馬少。」（註七四）。

可見：「有國以來，未嘗無馬，馬多則國強，少焉則弱。」（註七五）此自然之理也。

北宋建都開封，乃四戰之地，無險可守，而京師又為天下之本，故東都之安全與否，要以河北的存亡以為斷，一旦河北不保，則宋王朝便不

能復都汴梁了。考：宋初有契丹之擾於東北，元昊建立西夏國後，西北又多了一個勁敵，且其國勢凌駕於契丹之上。宋室要想解除此兩個游牧民族南下之苦，必須在河北取得保衛戰的勝利。然而平原作戰，需要精銳的騎兵團，這正是宋之所短，敵之所長，因此就必須有堅強的騎射兵團，方能保衛河北，屏障京師。其需要大量良馬，就在此情況下，期其獲得了。

可是！宋初國馬奇闕，於是在政策上：先有括集吏民馬匹來補充：

「（太平天興五年〔九八〇〕春正月）上初即位，開諸軍戰馬多闕，將北征，乃詔諸道，市所部吏民馬，有敢藏匿者死……」（註七六）

繼而由國家自行牧馬，蕃殖後，分置諸州牧養：

「……上（太宗）既平太原，遂觀兵范陽，得汾、晉、燕、薊之馬，凡四萬二千餘匹，國馬增多，乃詔於京陽外，新作四廐，名曰「天駟監」，左、右各二，以左、右飛龍使，為左、右天廐使；閑廐使為崇儀使。內廐馬既充牧，始分置諸州牧養。」（註七七）

失職者，每至於死刑：

「諸州馬多死，殿直李諤，坐監牧許州盜

官鞍二百五十石，馬死者五百匹，械繫送闕下，（太平興國五年〔九八〇〕二月）甲子，並內侍梁守忠及主吏三人，悉斬于市。」（註七八）另一方式則是向塞外民族購買補充，其例甚多，茲姑揭左列以攝之：

「先是，以銅錢給諸蕃馬直。（太平興國八年〔九八三〕）有司言：戎人得錢，銷鑄為器，乃以布、帛、茶及他物易之。」（註七九）

蕃部的馬雖較本國的品質為強，但以貨幣交易，從經濟觀點，於宋王朝是極其不利的。這因為：在蕃人社會裡，貨幣經濟是不普遍的，所以他們從交易上所得的代價——貨幣，只有收之熔銷為器具，以資其物物交換。然在宋室而言，銅錢大量流出塞外，國內貨幣之流通量，相對地減少了，錢重物輕之弊，從而發生。所以後來改以布、帛、茶葉來交換，茶是北宋剩餘產品，又為蕃族所好，以之輸出換馬，司馬光喻之如嬰兒之需乳哺：

「（元祐元年〔一〇八六〕二月）壬戌，西夏所居，氏、羌舊壤，所產者不過羊、馬、氈毯。其國中用之不盡，其勢必推其餘與他國貿易。其三面皆敵人，鬻之不售。惟中國

者羊、馬、氈毯之所輸，而茶、絲、百貨之所自來也。故其人爲嬰兒，而中國乳哺之。

「(註八〇)」

但是，蕃馬入中國後，因養技術不同，所以不易蕃滋，馬之數量從而損耗：

「讀者以爲：欲國之多馬，在乎陷戎以利，使重釋而至焉！然市馬之費歲益，而廐牧之數不加者，蓋失於生息之理也。且戎人畜牧轉徙，旅逐水草，騰駒游牝，順其物性，由是浸以蕃滋也。暨乎市易之馬，至於中國，則繫之維之，飼以枯藁，離折牝牡，制其生理，元黃虺隤，因而耗減，宜矣哉！」

「(註八一)」

有時來源因禁令而斷絕，如契丹在聖宗以後，爲達成南征的目標，遂有時常強徵國內的民馬，並禁止馬匹之輸出國外，因此北宋想從西戎及北狄購買軍馬，不無困難之感。到了神宗時代，詔令天下軍馬集中沙苑監時，只有四千餘匹了！

「詔廢天下馬監，止留沙苑一監，選其馬可充軍用者，悉令送沙苑監，……諸監馬送沙苑者，止四千餘匹，在道羸死者殆半，國馬盡於此矣。」(註八二)

神宗是一位英明之主，豈不知馬之爲用？原來，在廢監之前，已採行了王安石保馬之法。宋史，王安石傳云：

「……保馬之法：凡五路義保，願養馬者，戶一匹，以監牧見馬給之；或官與其直，使自市，歲一閱其肥瘠，死病者補償。」(註八三)

旋又行之於府界各縣：

「(熙寧五年【一〇七二】五月)丙戌()，詔：開封府界諸縣保甲，願養馬者聽；仍令提點司於陝西所買馬，除良馬外，選驍騎以上馬給之，歲毋過三千匹。……」(註八四)

保甲養馬之法雖由五路推之於府界，但與保甲一樣，發生了是否「不便」的問題：

「……吳充曰：『今法欲令馬死，即民間賠償元馬，恐不便。』安石曰：『今法若不願買馬，卻但償價錢，別召人買。』充曰：『亦恐民間少錢。』安石曰：『此法已令諸縣曉諭百姓，多以爲便，有千五百戶投狀。』充曰：『大抵言情願者，皆官吏驅迫。』安石曰：『若官吏驅迫，即是諸縣等第均數，今但有千五百戶投狀，必非驅迫。』參博曰：『爲體量和買草，河東和買亦名爲和買，俱不免驅迫。』上(神宗)曰：『此即是均數，均數即自來驅迫，若非均數，則非驅迫可知。』參博曰：『緣官吏或冀望外擢差遣，故上下相蒙，以強抑爲情願，不可不察也。』安石曰：必無此事。……」(註八五)

其實，以人民之力養馬，以充武備，不始於王安石，古之人有行之者，後漢任尙之服西羌是也：「……後遣任尙爲中郎將，將羽林驍騎五營子弟三千五百人，代班雄屯三輔，尙臨行，懷令虞詡說尙曰：『爲使君計者，莫能罷諸郡兵，各令出錢數千，二十人共市一馬，

如此可捨甲冑，馳輕兵，以萬騎之衆，逐數千之虜，尾追掩截，其道自窮，使人利事，大功立矣！尙大喜，即上言用其計。」(註八六)

宋代情形雖非後漢可比，但就保甲養馬一事以觀，是有其好處：

「(一)政府省了養馬費：宋史兵志：『中書言：官養一馬，以中價率之，爲錢二十七千，募民牧養，可省八萬餘緡。』(二)官養馬死亡多，保馬死亡少，前書：『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。』且即使馬死了，國家反不必出錢買，而能有一定數量的馬用，(三)保甲有馬可以習戰、禦盜，公私兩便(前書)，故通考有：元豐六年，提舉河東保甲王崇振言：請令本路保馬十分取二，以省戰陣之言，(四)人民平時有馬用，而且免掉了不少稅，(五)廢除監牧自然省去國家不少費用，(通考謂五十只萬緡)，而且牧地還可以收入不少稅租(約百萬緡)。」(註八七)

所以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蔡確報告畿內養馬情形，建議畿內保戶馬可增至六千匹，可見保甲養馬之法是官民所共利：

「熙寧九年【一〇七六】冬十月)辛亥(附)，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蔡確言：『畿內近行什伍保任之法，賦以國馬，而免其歲所輸草，又賜之錢布，臣比以撲蝗，詢遠村墮皆以畜馬之費，省於輸納芻稈之費，雖不給錢布，而願爲官牧養者，凡七十二戶，度其餘縣，願者必衆。臣請增畿內保戶馬

至六千匹，免其歲芻二百五十束，罷錢布之賜，不勞縣官，而可充武備。」於是，下禮房立法。禮房言：如確所奏，則歲計官自畜牧之費，省十六萬三千緡；支錢布之費，省四萬二千緡。從之。後詔所養馬，毋過五千匹。」（註八八）

嗣於「元豐三年」【一〇八〇】春，以王拱辰之請，詔開封府界……戶各計資產，市馬坊郭，家產及三千緡，鄉村五千緡，若坊郭鄉村通及三千緡以上者，各養一馬，增倍者，馬亦如之，至三匹止，馬以四尺三寸以上，齒限八歲以下，及十五歲，則更市如初，籍於提舉司。」（註八九）於是詔定府界當養馬匹之數：

「（元豐三年六月）丁巳（附），詔開封府，……以物力戶養馬，可依逐路提舉司所具發養匹數施行，開封府具四千六百九十四匹……。」（註九〇）

這便是「戶馬」之制。先是，「慶曆」【一〇四一—一〇四八】中，嘗詔河北民戶，以物力養馬，以備官買，熙寧二年【一〇六九】，河北察訪使曾孝寬以爲言，始參考行之。是時諸監既廢，仰給市馬，而義勇、保甲馬復從官給，朝廷以乏馬爲憂。」（註九一）故採行之。不意以此而引起政治上一場風波：

「（元豐三年）【一〇八〇】九月乙亥，知諫院舒亶言：『開封府界提舉官陳向，近於樞密院議養馬事，知樞密院薛向等，謬論喧嘩，中外傳播謗然。臣竊以養馬之法，乃自本府行下，其利害本末，向等所當與議，

苟以爲便，當身先推行，使人趨赴，豈宜倡爲浮說，動搖流俗。如曰不然，則設法之初，宜有建明，不應今日始爲此紛紛也。大臣謀國如是，其意必有所在，乞令陳向具向等語辨治施行。』詔陳向具析。」（註九二）嗣以陳向具析情由，神宗以薛向論事反覆，乃黜知穎州：

「（元豐三年九月）丙戌（附），正議大夫同知樞密院薛向，本官知穎州，以陳向具析養馬，而上批向論事反覆，無大臣體，故也。初，向在外時，策邊精密，饋餉治辦，其入見論兵，皆上所欲聞，故任以執政，……最後，向極知民不便畜馬令，欲議改爲，士大夫皆言向論不謬，及其與提舉官忿爭，上乃獨察之向資不忠實，故黜之。」（註九三）

陳向如何具析養馬之事？李燾曾於本條引司馬光涑水記聞，以爲小註云：

「司馬記聞云：開封府界提點陳向，建議令民實及三千緡者，養戰馬一匹，民甚苦之。薛師正時爲樞密副使，初無異議，及事已施行，向詣樞密院白事，師正欲壓衆議，析難甚苦，向怒以告諫官，舒亶劾奏師正爲大臣，事有不可不面陳，而背誹以盜名，由是罷爲正議大夫，知穎州。」（註九四）

而權御史中丞李定，對此亦失審實，乃責知河陽：「（元豐三年閏九月）乙卯（附）翰林學士權御史中丞李定，爲知制誥，知河陽。先

是手詔，定言養馬事，於民弗利，既見朝廷黜薛向，兼元法亦無改更，定即更不敢論列，乃是從初，有失審實，故有是責。」（註九五）

七、非常徵用

當國家直接與敵對峙，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之時，爲國家存在之需要，其在攻守或警戒要衝之區，所爲公私持有之動產或人員之徵用，殆爲全民所樂從。惟一般徵用，乃基於自己軍事上之緊急需要，而金人犯京之際，其所徵用，乃鑿敵之求，以冀保全者，吾故曰「非常徵用」，蓋有以別也。

金人圍京之際，向宋王朝所需索者，不外：（一）金銀繒帛，（二）獸力，（三）兵器，（四）人員，（五）學術著作。宋王朝乃「悉索敝賦」，不遑啓齒。茲述其經由京府辦理者如次：

（一）金銀繒帛

戰爭是綜合性的，要摧敵致果，則凡具有潛在勢能者，均應發揮運用。就中經濟戰亦其一也。蓋誰能保持最後一分經濟力量，誰便操了勝利的左券。金銀是每一個國家經濟主要資源，繒帛更是宋王朝在市場上作爲交易之需，所以金人入汴之始，即向宋誅無已：

「（靖康元年）【一一二六】十二月甲子（附），金人索金一十萬錠，銀二十萬錠，繒帛如銀之數，欲以犒軍。朝廷令群臣獻金帛，諸王、內侍、帝姬亦如之；又置局買金銀，金價至五

十千，銀至三千五百。命王時雍兼領開封尹，與徐秉哲分東、西廂，括金帛。御史監視納數。」（註九六）

按：欽宗即位之初，李綱即建議：「欲求犒師之物，當量力以與。」（註九七）不意後來徵之過急，以至於擾民：

「（靖康元年十二月）十二日，開封府出榜云：見奉聖旨，拘收戚里權貴之家貨財，今來累日，並未見人戶盡齊納，切慮罪責，致收金銀等藏窖，右榜人戶等，將本家金銀表段，竭其家貲，赴府送納，如敢藏埋，許諸色人告，以十分爲率，三分充賞，先以官錢代支，其犯人以軍法行。知情藏窖之家，只許告給賞，不行陳告，與犯人同罪。於時，有從政郎陳行，率先詣開封府投報，乞以見開和樂樓正店內銀器，盡數輸官以犒軍。詔政合入官，與堂除差遣一次。是日，金人所取河東、河北守臣、監司家屬，欲質於軍中者，開封府至是悉以勾集團結於廊廡，不道者累日，飲食不給，寢處不問，啼飢號寒之聲不忍聞，通夕不寐。有識者聞之，頗不平，不知所犯爲何等罪也。」（註九八）

然而權貴之家，仍有隱匿金銀，不肯盡輸之事：「（上略）十三日，開封府督責金銀甚緊。鄭王后宅以隱匿金銀，不肯盡輸。有詔：父祖並追毀出身以來文字，其餘奪官者甚衆，枷斷勾當使臣等號令出於市。……」（註九九）

而士庶之家，反紛然交納：

「（上略）十四日，士庶納金帛者紛然。朝廷又命開封府及使臣等，於交質庫金銀四帛，諸鋪家至戶到，攤認拘籍，一鋪動以千萬兩計。……」（註一〇〇）

由於金人追索甚急，開封府等諸司，亦百計以求之，冀滿其數：

「（靖康元年十二月）十九日，……御史臺、大理寺、開封府，勾捕納衍數，逾限者拷治，雖戚里權貴家屬，官至承宣、留後、婦人封爵至恭人、夫人，皆荷項拷掠，期於必納而後已。……（靖康二年「一一二七」正月）十二日：開封府至是督責尤急，下廂根括，家至戶到，及移文店居客戶，迫諸倡家，悉被攤認，一城騷動，人不安居。……十三日，……開封府榜：……今措置令逐廂使臣，於逐巷內，請一人排門勸誘，抄上金銀一錢以上，或表段一匹以上，盡行抄掠，徑赴開封府送納，……其有家計優厚，尙切占吝，不行輸納及擅便騷擾，或收已掠物輒行隱匿之人，亦行具名申解，當依軍令。……十八日，御史臺、大理寺、開封府追捕欠金帛者，曲法峻治，未易詳述，哀號之聲，聞於遠近。」（註一〇一）

事有感人之甚者，即當日住居於福田院之貧民，亦輸納以紓難：

「（靖康二年「一一二七」正月）辛丑（附）……有福田院貧民，亦納金二兩，銀七兩。而虜來索不已。」（註一〇二）

以視藏有金銀之家，窖埋不獻者，其愛國忠君之心，計不可以道里計：

「（靖康二年二月初五日，……有榜云：內官藍折、醫官周行隆、樂官孟子書，經（金）元帥下狀云：各有金銀在家窖埋，乞令本家掘取前來，因此之帥怒，再行根括，仰開封府散榜，內官、醫官之家，應有似此隱匿，仰再根括，徑赴軍前交納。」（註一〇三）

此時雖百計根括，然數極有限，乃詔令權住納：

「（靖康二年正月）己酉，開封府言：根括得金十三萬八千兩，銀六百萬兩，衣緞一百萬匹。詔令權住納。」（註一〇四）宋王朝雖羅掘俱窮，而金人對犒設物之點收，則百般留難：「擇絹之不堪者，浸墨水退還。」（註一〇五）而於「金銀未銖者，及兩數虧，亦不受納。收納金銀官，縱強恣橫，意欲賄賂，故爲是爾！開封府聞命不敢稽緩，差雜役千餘人，往南薰門取退金銀。」（註一〇六）

